编号：_____

东 莞 市 水 利 水 电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 2009 版 ）

工程名称：万江街道滘联围(滘联段)堤防护脚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万江街道

建设单位：东莞市万江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施工单位：_____

二零二六年　　月

目 录

合同协议书 9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1
1. 一般约定 11
1.1 词语定义 11
1.2 语言文字 13
1.3 法律 13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3
1.5 合同协议书 14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
1.7 联络 15
1.8 转让 15
1.9 严禁贿赂 15
1.10 化石、文物 15
1.11 专利技术 15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6
2. 发包人义务 16
2.1 遵守法律 16
2.2 发出开工通知 16
2.3 提供施工场地 16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16
2.5 组织设计交底 16
2.6 支付合同价款 16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16
2.8　其它义务 17
3. 监理人 17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17
3.2 总监理工程师 17
3.3 监理人员 17
3.4 监理人的指示 18
3.5 商定或确定 18
4. 承包人 18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8
4.2 履约担保 19
4.3 分包 19
4.4 联合体 20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20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21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21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21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22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22
4.11 不利物质条件 22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22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3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23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3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4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4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4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24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24
7. 交通运输 24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24
7.2 场内施工道路 24
7.3 场外交通 24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25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25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25
8. 测量放线 25
8.1 施工控制网 25
8.2 施工测量 25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25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26
8.5 补充地质勘探 26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26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26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27
9.3 治安保卫 28
9.4 环境保护 28
9.5 事故处理 28
9.6 水土保持 29
9.7 文明工地 29
9.8 防汛度汛 29
10. 进度计划 29
10.1 合同进度计划 29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29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30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30
11. 开工和竣工 30
11.1 开工 30
11.2 竣工（完工） 31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31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31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31
11.6 工期提前 32
12. 暂停施工 32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2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2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32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33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33
13. 工程质量 33
13.1 工程质量要求 33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33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34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34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34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35
13.7 质量评定 35
13.8 质量事故处理 35
14. 试验和检验 36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36
14.2 现场材料试验 36
14.3 现场工艺试验 36
15. 变更 37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37
15.2 变更权 37
15.3 变更程序 37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38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38
15.6 暂列金额 38
15.7 计日工 38
15.8 暂估价 39
16. 价格调整 39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39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41
17. 计量与支付 41
17.1 计量 41
17.2 预付款 42
17.3 工程进度付款 43
17.4 质量保证金 44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44
17.6 最终结清 45
17.7 竣工财务决算 45
17.8 竣工审计 45
18. 竣工验收 45
18.1 验收及类别 45
18.2 分部工程验收 45
18.3 单位工程验收 46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46
18.5 阶段验收 46

18.6 专项验收 46
18.7 竣工验收 47
18.8 施工期运行 47
18.9 试运行 47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47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47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48
19.1 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48
19.2 缺陷责任 48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48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48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48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49
19.7 保修责任 49
20. 保险 49
20.1 工程保险 49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49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49
20.4 第三者责任险 49
20.5 其他保险 50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50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50
21. 不可抗力 51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51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51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51
22. 违约 52
2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52
22.2 发包人违约 53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54
23. 索赔 55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55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55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55
23.4 发包人的索赔 55
24. 争议的解决 56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56
24.2 友好解决 56
24.3 争议评审 56
24.4 仲裁 57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58
1. 一般约定 58
1.1 词语定义 58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60
1.5 合同协议书 60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0
1.7 联络 62
1.8 转让 63
1.9 严禁贿赂 63
2 发包人义务 64
2.3 提供施工场地 64
2.8 其它义务 64
3 监理人 65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65
3.5 商定或确定 66
4 承包人 66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66
4.2 履约担保 68
4.3 分包 69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71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73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73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74
4.11 不利物质条件 74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74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75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75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76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6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6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6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76
7 交通运输 77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77
7.2 场内施工道路 77
7.3 场外交通 77
8 测量放线 77
8.1 施工控制网 77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77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77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77
9.3 治安保卫 80
9.4 环境保护 80
9.7 文明工地 82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83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3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83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83
11.6 工期提前 84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84

12　暂停施工 84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84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85
13 工程质量 85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85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86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86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86
13.7　质量评定 86
13.8　质量事故处理 87
14. 试验和检验 87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7
15　变更 87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87
15.3 变更程序 87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88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89
15.8 暂估价 89
16 价格调整 90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90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94
17　计量与支付 94
17.1 计量 94
17.2　预付款 95
17.3 工程进度付款 96
17.4　质量保证金 99
17.5　竣工（完工）结算 99
17.6　最终结清 101
17.7 竣工财务决算 101
18　竣工验收（验收） 101
18.1 验收工作分类 101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02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02
18.5 阶段验收 102
18.6 专项验收 102
18.7 竣工验收 102
18.8 施工期运行 102
18.9 试运行 102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02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102
19.7 保修责任 103
20　保险 103
20.1　工程保险 103
20.4　第三者责任险 104
20.5　其他保险 104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04
21.不可抗力 105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5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5
22.1 承包人违约 105
22.2 发包人违约 106
23.索赔 106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106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07
24.　争议的解决 107
25.完工清场及撤离 107
26.保密 107
27.补充条款 107
工程质量保修书 111

合同协议书

东莞市万江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万江街道滘联围(滘联段)堤防护脚加固工程，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万江街道滘联围(滘联段)堤防护脚加固工程（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不含本款第（9）项的内容）；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有关技术文件；

（7）招标图纸；

（8）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修正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招标会议记录（不含本款第（7）、（8）项的内容）；

（10）经双方确认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内文件出现不一致时，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元）。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单列部分的安全生产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日，计划开工日期为_____年__月__日，计完工日期为___年___月___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完工时间以发包人合同工程验收确定时间为准。

9.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发包人____份、承包人___份、东莞市水务局、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签定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

核备单位（盖章）：_____

经办人：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业合同条款中指明并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委托代理人代为签字盖章的，应将其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的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复、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求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押和拖延，亦不得无故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 4.3.7 条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外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

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外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1/2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循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

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_____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保留金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扣还	其他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

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款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施工；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项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left[A+\left(B_1\times\frac{F_{t1}}{F_{01}}+B_2\times\frac{F_{t2}}{F_{02}}+B_3\times\frac{F_{t3}}{F_{03}}+\cdots+B_n\times\frac{F_{tn}}{F_{0n}}\right)-1\right]$$

式中：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B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Ft2 ;Ft3·····F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 Fo2; Fo3·····F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

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材料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

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内，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安全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振奋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４）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8.1 验收及类别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 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

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人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前 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7 图纸：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说明。

1.1.1.9 其他合同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补充通知、投标人出具的履约担保、发包人认为应纳入合同文件内的资料、文件。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充通知：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有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即甲方）：东莞市万江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

1.1.2.3 承包人（即乙方）：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经政府水利水电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确认的项目划分中的单位工程，或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发挥作用或施工条件的建筑物。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能组合发挥一种功能的建筑安装工程。

1.1.3.13 单元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施工综合体。

1.1.4 日期

工期：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6 年____月____日，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6 年____月____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完工时间以发包人合同工程验收确定时间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保修期为 2 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后第二日算起。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1.1.6.6 目

1.1.6.2 中标下浮率

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100%= _____%。上式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

1.1.6.3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旅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4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5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6 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1.6.7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1.1.6.8 工程质量保修书，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质量保修相关事宜所签订的协议。

1.1.6.9 廉洁协议书，指依据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廉政建设所签订的合同。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为准：

（1）合同协议书；

（2）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3）中标通知书；

（4）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不含本款第（10）项的内容）；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有关技术文件；

（8）招标图纸；

（9）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修正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招标会议记录（不含本款第（8）、（9）项的内容）；

（11）经双方确认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以对承包人约束较严条款优先解释；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图纸含糊不清的，以编制单位的解释为准（但解释不得违反国家规范、行业规范或行业惯例）。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本合同的承包价格和费用，包括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完成的全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按本项目承包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深化设计造成实质性的增加工程、增减工程、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图纸提供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图纸提供的数量：书面版 3 套，电子版 1 套（承包人可根据施工需要要求发包人提供增加图纸的份数，承包人为此支付费用）；

相关的标准与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上述图纸，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1.6.3 图纸的修改由发包人提供

（1）提供的时间：修改后 3 日内；

（2）提供的数量：书面版 3 套，电子版 1 套；

相关的标准与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上述图纸的修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应对图纸和现场地形、地物结合勘察文件进行认真复核和测量，并及时上报所发现的问题，不得擅自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交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发现后 3 日内一次性、完整且及时的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未尽专业职能（技术能力）发现前述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承担因此导致的损失。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 7 日内做出决定。承包人未履行前述义务，导致所施工工程不符合相关规范及使用功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免费拆除，由此产生之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本款补充 1.6.5 项：

1.6.5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含但不限于承包人的投标相关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公益宣传广告、主要的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安全应急方案、周报表及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竣工资料及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需要报送的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价款变更、各类工艺工序优劣对比汇报的相关资料、完整的竣工结算、竣工后评估及审计资料等；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发生的变更、技术核定单及经济签证单的附图；编制工程竣工图及相关技术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①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承包人须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合同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人。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经发包人代表及监理人审核确认后，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监督。

②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如须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施工中因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所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方案需委托相关部门进行论证审查的，其审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论证审查后需要调整施工方案而导致的措施费和工期的增减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在建工程工地管理应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基础设施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文明施工等，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切实强化安全管控，严格落实基坑（沟槽）开挖支护、顶管施工、起重吊装作业、防洪防汛等各项安全措施，深入细致排查隐患，做到全覆盖无遗漏。加强文明施工和卫生管理宣传工作，积极在围墙、围栏、工棚发布公益宣传广告，悬挂宣传标语等，在工地显著位置按相关部门要求设立广告牌、警示语及宣传画等，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④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文件 3 份、电子版 1 份，或按发包人另行书面指令的数量进行提交。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交文件的期限为：除竣工图批复审查时限为收到工程竣工图及相关资料后 11 天内的要求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准确的文件后 7 天内进行批复。若在批复过程中发现收到的文件不完整、不正确，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递交文件直至符合监理人的要求为止，批复时限自监理人确认承包人递交的文件确已完成、正确之日起计算。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项目经理签字确认的纸质版文件 3 份、电子版 1 份，或按发包人另行书面指令的形式进行提交。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___/___。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东莞市万江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汾溪北路 22 号，联系人： 联系电话：0769-22275920 。

本项补充第 1.7.4 款

各类往来书面函件的联络视为送达的标准：

（1）邮件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函”方式邮寄，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2）传真、电子邮件以收件人发回确认回执日期为准；

（3）人工送达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通知均应按照合同中所载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作出。合同中所载的联系方式亦为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如以邮寄方式发送，以发件人寄出邮件后 3 日视为送达日期（无论收件人实际收件时间、是否实际收到、无法送达或退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送达之日即视为送达。对方应对送达地址负责，如有变更，变更方负有义务通知对方，并提前 5 天书面告知新的联系人信息。如未告知而导致对方受到损失的，未告知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本款文末增加以下内容：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汾溪北路 22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陈学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769-22275920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承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监理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与本合同履行有关而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或其他通讯，或者因争议解决由司法裁判机关发出的法律文书，均以本条确定的通讯地址为准。送达有关文书时，如采用 EMS 邮寄送达的方式，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他无法送达情形的，则从发件人寄出文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即视为已经送达。

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1.8 转让

本工程严禁转包，如承包人隐瞒真相私自转包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对于已实施的转包部分的工程不予结算和支付。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本工程施工图设计中永久占地线与临时占地线范围。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本工程施工图设计中永久占地线与临时占地线范围。

本项补充第 2.3.4 款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但仅顺延工期，不追加任何费用，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风险。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8 其它义务

2.8.1 发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任命发包人代表（如有需要）；发包人需更换其代表时，应至少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8.2 协助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至工地红线内，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2.8.3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协助收集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发包人给予协助，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款细化为：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2）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3）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其工程延期每次超过 7 天和累计超过 56 天后）；

（4）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5）任何工程项目的变动、增加和取消必须得到业主的批准。

具体以发包人与监理人所签定的监理合同所列内容为准，发包人在签定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提供监理合同一份。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本项补充第 3.1.4 款

监理人无权行使下列权力：

（1）监理工程师无权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2）监理工程师无权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或总额；

（3）监理工程师无权确定第 15.6 款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4）监理工程师无权确定第 15.7 款有关计日工金额的使用；

（5）监理工程师无权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6）监理工程师无权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项补充：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不限于）：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第 2.9 项。

4.1.5 项补充：①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②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③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包人与监理人。

4.1.9 项补充：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自行与有关部门联系解决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和通讯等，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合同价内。

(5) 承包人应自行办理与工程施工有关的须经地方主管部门批准的手续，协调处理现场周围影响工程施工的有关事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6) 承包人的其他义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 款、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补充条款。

(7) 承包人在开工前 7 天内为发包人提供能满足现场基本办公需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1 间面积不小于 30 平方米/间临时办公用房，并配置普通办公桌椅、文件柜、安装空调、电脑、饮水机、打印机（含耗材）、办公及会议桌椅及一切办公所需的用品及设备。

(8) 本工程临时施工用电、用水（其中也包括了办公区、生活区等）由承包人负责自行报装及事后自行拆除处理，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从发包人提供的接驳点接至工地红线内指定点并装好总表，施工中的水、电费由承包人负责（其中也包括了办公区、生活区等），发包人协助办理报建手续。

(9) 本工程开工前，承包人还应及时做好如下施工组织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进场指令后 5 日内组织进场施工，人员机械材料需按计划进驻现场，现场进度要满足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每延迟 1 日进场，应按 5 万元/日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承包人应在开工令发出后 7 日内提交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的人员、材料及设备进场计划、项目进度计划及节点工期，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日。

4.2 履约担保

本款细化为：

4.2.1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不可撤销的履约担保或履约保证金。提交的履约担保应当符合《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规〔2025〕1 号）的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项目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10%，（大写）_____（小写）__元 。__

（2）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合同协议书签署前(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 30 天内，自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当日的第二天起算)。

4.2.2 履约担保证件的有效期

（1）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至工程合同完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28 天内。如果履约保证担保额不足，发包人将督促承包人补足履约担保金额，并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待承包人提交足额的履约保证担保后，再按程序支付工程进度款。

（2）发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 14 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承包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前，无条件办理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并在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到期前将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如担保银行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在规定有效日期内而工程仍未竣工验收及结算的，必须无条件在到期前 15 天前办妥延期手续。否则，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并向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或出具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提取履约保证金。

4.2.3 发包人在对履约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

4.2.4 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发包人在经核查属实后，如提交履约保函的，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

金账户；承包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的金额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2.5 支付担保：

按东府[2005]57 号文《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同等额度的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因本工程为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财政资金投资部分已由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出具资金证明，发包人不另行提供保证担保。

4.2.6 承包人应确保合同工程担保有效期符合工期合理顺延的要求。若承包人未能保证延长担保有效期，发包人可向其索赔担保的全部金额。

4.3 分包

第 4.3.1 项细化为：本工程严禁转包，如承包人隐瞒真相私自转包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对已实施的转包部分的工程不予结算和支付，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次。若承包人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同时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对于专业性较强需进行分包的分项工程，承包人须依法将分项工程分包给具备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

第 4.3.2 项细化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如出现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审查和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如出现分包人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的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如承包人有将其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肢解分包的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第 4.3.3 项细化为：

4.3.3.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

（3）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人员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5）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工地上有未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的劳务企业人员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6）承包人签订的劳务协议的副本应报送监理人核备。承包人不得以签订劳务协议为名行分包之实。如出现以上情形，承包人应立即改正，并处违约金合同价的 10 万元/次。

4.3.3.2 经发包人同意分包时，总承包单位对专业分包单位的责任还包括：

（1）对工程的工期、质量、造价和交付使用后的保修向发包人负责。专业分包单位按合同规定，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总包单位负责。

（2）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3）统一向发包人领取工程技术文件和施工图纸，按时供应给专业分包单位。

（4）统筹安排专业分包单位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5）负责编制阶段工程预算、结算；并统一组织专业分包单位编制分包工程结算，仍由总包单位报送。

（6）分包工程经检验评定后，由总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在评定书上签字，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向总包单位交工的证件。

（7）总包单位影响分包合同履行，并给专业分包单位造成损失时，由总包单位向专业分包单位负责赔偿。属于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分包合同不能履行时，总包单位先对专业分包单位赔偿损失，再依据总包合同规定处理。

（8）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负总责，对分包单位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协调解决工人工资有关问题，分包单位对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9）总承包单位要与分包单位约定，由分包单位书面委托总承包单位，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

（10）总包单位要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9〕1 号）规定，对实名管理工作负总责，落实实名管理措施，对分包单位实施统一管理，督促分包单位落实实名管理制度。分包单位对实名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服从总包单位的用工实名管理。

（11）在专业分（承）包单位入场后，负责及时对施工资料提出要求，督促各单位的资料与施工同步。

（12）负责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统一整理、报送、归档。统一组织各专业分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编制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13）负责施工场地内的清洁及保安。现场清洁及保安由总承包单位统一负责，各专业分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原则上各专业分包单位负责将每天产生的垃圾收集清运到指定地点后由总承包单位统一负责清运，总承包单位负责工地现场及临舍内的治安及工地现场材料进出场登记管理，对于施工现场、各专业分包单位工程材料、设备，仍由各专业分包单位负责。

（14）督促各专业分包单位做好工人工资发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时发放工人工资、购买劳动社会保险等）。

（15）负责将各专业分包单位编制的专业分包工程结算、竣工验收资料汇总后向发包人报送。

（16）总承包单位应按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搭建临时设施，并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否则发包人将按相关规定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中扣除。

（17）负责管理和配合专业承包单位按施工图纸要求预留、开设设备及管线的洞口，按规范和图纸要求封堵设备管线洞口，修补缺陷，防漏治漏等。

（18）总承包单位对其预埋的各种管线（含线缆）应保证线路畅通和质量合格，设备基础符合各专业工程设计图纸并质量检验合格，中间检验合格后移交给各专业承包单位并办理相应的书面移交手续，总承包单位移交给专业承包单位前，由总承包单位对该部分工程质量负责，移交后，由专业承包单位对该部分工程质量负责。

（19）专业分包单位违约视为总承包单位违约，由总承包单位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3.3.3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总工期内），如果涉及与发包人另行招标或采购的专业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配合情况时，承包人应承担与其所负责任（含在总工期内与其它各标段、各专业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配合等）有关的各种费用，包括总工期内与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费、管理费等费用，其费用按招标文件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规定执行。由于施工现场专业承包工程管理配合及清洁保安内容较多，对于上述未明确的事项，承包人及各专业承包单位应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指挥和协调，承包人及各专业承包单位在上述问题上存在分歧，可由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协调确定，各承包单位应无条件服从，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有关单位进行处理，若影响工程施工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有关单位违约责任。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第 4.5.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开工前 3 天内到职。合同协议书中列明

的项目经理（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该项目经理（建造师）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⑥被司法机关羁押或判刑的；

⑦死亡的。

1.项目经理的任命

合同签订后，项目经理在施工许可证或开工令的签发之日必须进驻项目现场，并按照发包人指定的方式履行签到手续。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1.5%，即XX万元/次。

2.项目经理的更换

（1）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1.5%，即XX万元/次。

（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经理，同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1.5%，即XX万元/次。如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要求尽职履约，发包人书面提出更换项目经理要求，承包人拒不更换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自发包人书面提出更换之日起，超过20日（含20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标准×1.5倍。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担保，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更换项目经理期间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按照通用条款4.5.1及专用条款4.5.1约定更换项目经理，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应不低于被替换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后任项目经理的建造师应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按规定需由任职项目经理的建造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的工程管理文件必须有本项目任职项目经理的建造师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否则文件将不予于受理。除⑥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和⑦死亡和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无需向发包人支

付违约金。

（4）关于项目经理的其它违约责任：

①项目经理延迟到位，超过10日（含10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担保，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②发包人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的会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例会、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现场协调会、方案论证会、专项工作碰头会等），项目经理必须到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到会者，承包人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并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③项目经理若需离开施工现场1日以上（含1日）需经发包人批准。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委托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否则每违约一次，承包人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项目经理每月的出勤日数不得少于22日，如少于22日的，按每缺勤一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日，并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4.6.3 项细化为：

（1）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员）应与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员）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人次（项目经理除外）；

（2）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次（项目经理除外）；

（3）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人次（项目经理除外）；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若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技术、管理人员由于自身管理不到位，导致施工现场混乱且不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工程目标的，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技术、管理人员，承包人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应资质等级的新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资料，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负责本工程的相关工作。因以上情形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每次处予人民币 100,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每次处予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项目经理除外）。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⑴　6　级以上的地震；

⑵　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

⑶　250　mm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⑷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⑸ 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

⑹ 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补充第 4.12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及内容：

(1)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

(2) 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3) 创优良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

(4)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5) 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的保险费；

(6)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

（7）完成本工程的其他所有费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采购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在签订供货协议前应将材质证明材料和供货人资质证明材料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所有材料设备采购前应取得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其中起重机、电动机、启闭机、水泵、闸门及自动控制设备等主要设备的采购方案须经过发包人的书面确认，未取得书面同意批准的材料不得在工程上使用，不予计量。监理工程师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责任。承包人强行采购和施工，监理工程师将要求其立即拆除，所有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承包人须重新采购，并确保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按程序报审，征得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施工。若承包人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同时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本款补充 5.1.4、5.1.5、5.1.6、5.1.7、5.1.8 项：

5.1.4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品牌。若因客观原因必须更换品牌，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发出纸质版品牌更换申请，若发包人同意更换，更换后的品牌产品功能、品质、规格不得低于原有品牌，且不因更换品牌而调整价差。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自行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对于工程施工所需地材（碎石、砂等），承包人可自行决定采购方式，但在采购工作开展之前至少 7 天将主要地材的供应方案（包括采购地材的品种和数量、供应商的名单、选择该供应商的理由、质量证明文件、供货计划等）报监理人批准。永久工程用砂严禁使用海砂。必须通过合法的方式获取石源和砂源，应确保材料的合法来源及品质要求。

5.1.5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补充约定：

（1）监理人和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审批、核备、监督等并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瑕疵责任。

（2）在承包人提供的材料经监理人许可投入本工程使用后，如经有关质量、环保检测部门检验认定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法律法规、验收规范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返工、更换合格材料的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实际损失；如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承担延期的违约责任。

（3)承包人不得以材料缺货或材料供货期延缓或串换不及时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工期索赔要求。

（4）本工程不准使用任何有害的设备材料，不准使用国家或东莞规定的禁用材料设备，且承包人必须确保所使用的设备材料满足环境卫生的相关规定。

（5）为本工程所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混合料、配合比设计等均需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质量要求，并按标准、规范所要求的频率进行自检，禁止各类材料未检先用行为。

（6）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1.6 合同签订后30日内，承包人应按照审核后的人员、材料及设备进场计划安排相应的人员、材料及设备进驻项目现场，完成满足全面开工条件，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不能全面开工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日。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童要求时，监理人

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

7.2 场内施工道路

第 7.2.1 项细化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桥涵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桥涵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7.3 场外交通

第 7.3.3 项补充：

7.3.3 承包人大型的、特殊的车辆在公共的道路上行使，应在交通主管部门办理通行许可证，并承担相关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由承包人在工程红线范围内测设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设计文件中有关施工安全的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期间做好安全监测并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7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施工范围进行连续围闭管理并做好巡查，避免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位工程，主要包括下列工程：

(一)基坑支护、降水工程：开挖深度达到 3m(含)~5m 或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和周边环境复杂的基坑(槽) 支护、降水工程。

(二)方和石方开挖工程：开挖深度达到 3m(含)~5m 的基坑(槽)的方和石方开挖工程。

(三)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1.大模板等工具式模板工程。

2.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含)~8m：搭设跨度 10(含)~18m;施工总荷载 10(含)~15kN/㎡；集中线荷载 15(含)~20kN/m；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3.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四)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工程：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含）~100kN 的起重吊装工程。

2.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3.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五)脚手架工程

1.搭设高度 24(含)~50m 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2.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3.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4.吊篮脚手架工程。

5.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6.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六)拆除、爆破工程

(七)围堰工程

(八)水上作业工程

(九)沉井工程

(十)临时用电工程

(十一)其他危险性较的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主要包括下列工程：

(一)深基坑工程：

1.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2.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5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筑（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1.工具式模板工程:滑模、爬模、飞模工程。

2.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5kN/㎡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20kN/m 及以上。

3.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00kg 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工程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高度 200m 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1.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2.提升高度 150m 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3.架体高度 20m 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爆破工程

1.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2.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3.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

(六)其他

1.开挖深度超过 16m 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2.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3.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

对上述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应组织专家对该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论证。

本款补充第 9.2.14 项

9.2.14 承包人应承担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3 治安保卫

第 9.3.1 项细化为：在本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负责现场的治安保卫等有关事项，并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以此同时发包人应给予协助。

第 9.3.3 项细化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当、管理不善造成上述人员伤亡及其他责任事故，承包人应负完全责任。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2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手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施工中粉尘污象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4）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应满足《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相关文件如有更新， 以最新发布的文件规定为准），如：①承包人具体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配备相关管理人员，落实施工现场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制度，定期组织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检查；②承包人应当配备专人负责扬尘防治工作，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制度，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清单、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③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专项使用；④严格落实“六个 100%的措施要求”（即：施工现场 100%围敝，工地砂土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地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 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发的场地 100%绿化）；⑤严控土方工程施工扬尘。土方工程作业时， 必须采用遮盖、围挡、洒水等防尘措施，缩短土方裸露时间，当天不能回填或清运的土方必 须进行覆盖；对回填的沟槽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配备固定式、移动式洒水降尘设备，落实洒水、喷雾降尘等措施，确保作业区域全覆盖；⑥全面按照扬尘视频监控设备。施工现场 出入口必须按照视频监控设备，确保能清晰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运输车辆车牌号码；建筑工程土方作业期间，必须在土方作业区域周边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录像现场存储 时间不少于 30 天；⑦严格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管理。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大堆物料，必须按时洒水压尘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在库房或密闭容器内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设置密闭式垃圾站集中分类存放垃圾，并及时清运出场。施工现场严禁凌空抛掷垃圾，严禁焚烧垃圾等各类废弃物。⑧严格散装物料运输车辆管理。明确运输车辆密闭技术要求，加强运输车辆信息化管理， 严格工地运输车辆出入管理，加强运输车辆撒漏污染管理。⑨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台账登记，并在合同完成时作为档案资料移交给发包人。

注：如有新规范，则执行新规范，若项目所在地有关扬尘污染防治要求高于前述要求的，按高标准执行。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卞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司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水利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水源等，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9.4.12 承包人应按照《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泥头车密闭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东府办函[2018]573 号）、《关于印发〈东莞市泥头车全密闭运输和智能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城管委〔2020〕7 号），运输砂石、渣土、土方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必须使用新型全密闭装置的泥头车运输和接受泥头车智能化管理平台的管控。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在工程实施、竣工和保修期内的整个过程中，要求承包人文明施工、合理布置、保障施工安全，并在执行国家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规定的基础上，做到（不限于）：

（1）在进场路口设置明显醒目标志，挂牌施工，现场专人指挥和专人守卫；

（2）施工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佩证上岗；

（3）施工设备与运输车辆编号作业，规范操作；

（4）保证现场临时道路的畅通，使工程实施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5）遵守监理人和安全职能部门的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地点提供并维护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值班设施；

（6）保持经常洒水、清扫和养护施工道路。

由于承包人未履行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或措施不当、管理不善及行为过失，造成人员伤亡、材料和设备损失及其它责任事故，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施工期间的临时排水、排污工作，合理进行施工排水、排污规划，根据工程特点采取必要的排水、排污措施，确保现场排水的畅通，并保证周边现状排水设施顺畅，同时不得因施工排水对周边环境造成侵害，如因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承包人应负相应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负责办理排水、排污手续。

各种建筑垃圾清理工作承包人必须安排专人负责，每天必须清理干净。交工前清理、清除施工现场内的余土、垃圾、生产生活设施、剩余材料等；临时设施（除发包人要求或同意保留的临时设施外）应拆除清理干净，恢复原状，做到工完场清，达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满意的使用状态，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如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或拒绝完成场地清理的工作，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清理，其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不需征得承包人同意）支付给该单位。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原则上应视为承包人所承担的风险，发包人将不予费用补偿，但经监理人确认后，工期可顺延。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50 ㎜的雨日超过 1 天；

（2）风速大于 20 m/s 的 6 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4）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

（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

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竣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竣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①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单项工程延误，承包人需赔偿延期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日；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10%。

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总工期（从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日期至竣工初验之日止）每延误 1 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日。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10%。

③若因承包人原因严重延误节点工期和合同工期（指延误 30 日以上且无有效改进措施），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合同最终履约评价评定为“不合格”，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___/_____。

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①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②未得到监理人许可，承包人擅自的停工等。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按通用条款及法律法规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13 工程质量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

13.1.4 关于工程质量的补充约定

（1）承包人负责复核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是否符合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是否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标准、规定的要求，如图纸与有关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须经监理方、发包方、设计方三方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进场。

（3）对外购回填土、石粉渣、天然级配砂石等的质量标准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验收，未能达到质量要求的严禁进入现场。

（4）工程上严禁使用海砂，并符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用砂管理防止在工程上违规使用海砂的通知》规定要求对建筑用砂进行砂氯离子含量送检检测，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预算中不另行编制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5）隐蔽工程验收时，承包人须按有关规定准备完善的资料，由各方现场签字确认隐蔽工程验收是否合格，并由承包人提供足够数码相片作为验收资料存档。

（6）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的评定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为依据。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6 项：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水利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水利工程质量负责。

13.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2.6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人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7.7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承包人负责返工或返修至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的检验、验收费用。同时，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本工程造价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就因此造成的损失向承包人索赔。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的最终评定为“不合格”。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承包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根据实际需要 。

本款补充第 14.1.7 项和第 14.1.8 项：

14.1.7 材料、构件、配件和工程设备订货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对新材料、新产品还应提供鉴定证明和有关确认文件。

14.1.8 材料、构件、配件、基础处理应按技术标准的要求送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检验单位进行试验或检验检测，并及时将试验或检验检测结果提交监理人审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有权指定取样送检单位复检。承包人选定的试验或检验检测单位的资质及有关材料需首先经监理人审查备案。

14.3 现场工艺试验

土方工程填筑前，工程桩施工前期，承包人应按照相关施工规范，编制试验方案报监理人审核，按照审核方案进行试验得出试验成果，经监理人确认后按照确认过的参数进行施工。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或改变图纸中的工程内容。单价调整方式：按 15.4 款处理。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本项补充第（5）~（8）目：

（5）对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结构形式、质量、等级或工程量清单的变更，都必须向发包人提出。

（6）由承包人提出的变更，承包人应首先将变更的理由，相关资料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对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作出评估，通过评估的变更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由发包人通知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变更令；

（7）由设计单位或监理人提出的变更，应首先报送发包人批准，然后由发包人通知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变更指示；

（8）业主不反对在不改变工程的基本功能，不降低工程质量前提下降低工程造价的变更。

15.3.3 变更指示

本项补充第（3）目：

（3）合同内设计变更工程是合同承包范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交的变更工程设计图纸完成施工。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本工程工程变更价款的核实与支付的其他事项按工程变更价款的核实与支付的其他事项按东府〔2022〕28 号《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规〔2025〕1 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1〕153 号）及施工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的有关的规定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约定为：

15.4.1 关于工程价款调整方法：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应按以下方法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①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定及投标当月的人工、材料价格计算预算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②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价格应执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参考信息价；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参考周边城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信息价以及本地的市场价格确定；各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由建设单位会同财政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市场调查确定；

③有关工程造价计价规定不明确的以及计价定额缺项的，由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明确以及制定补充定额。

（备注：本工程的变更估价所使用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定按本工程预算编制所使用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定执行）。

15.4.2符合调整合同价款的工程变更或非承包单位原因建设单位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按如下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不得浮动。

（2）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规〔2025〕1号）第八条中相关规定计算。

（3）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除单独增加（或减少）单位工程等特殊情况外，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15.4.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调整风险系数，各类建材价格除工程合同中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物价涨落超过一定幅度时，可调整合同价款，具体调整时间及涨（落）幅度、可调整的工料范围、调整方法及材料价差的支付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 款规定。

15.4.4在工程预算、结算中如有争议时，可向相关造价管理部门申请咨询后协商处理，若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15.4.5承包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P0）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P1）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即当 P0＜P1×（1-L）×（1-15%）或 P0＞P1×（1+15%）时，承包单位填报的综合单价 P0 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L 为中标下浮率，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上式中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均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

对严重不平衡报价的项目，在工程结算时变更增减工程单价作如下处理：

（1）当 P0＜P1×（1-L）×（1-15%）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1×（1-L）×（1-15%）调整；

（2）当 P0＞P1×（1+15%）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1×（1+15%）调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____。

15.8 暂估价

15.8.1（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__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 本工程为总价包干合同，原则不调价。当物价涨落超过以下规定的幅度时，按照东财[2014]499 号《关于市财政投资项目执行新的工料机价格涨落调整方案的请示》的相关规定执行。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单价或价格涨落超过合同工程投标当月相应单价或价格的情况，且符合第 16.1 款规定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16.1.1 调整价差条件及计算公式

由于非承发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有效工期内可调整价差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当月信息价（下称“动态价”）波动幅度超过投标当月《东莞市工程造价信息》登载价格（下称“基准价”）的 5%时，各计量周期内应计付的价格差额以该周期内计量支付完成的合同价款为计算基础，考虑风险系数，按如下公式调整（简称调差公式）：

$$\sum \triangle Pi=\sum Pi[A+B1\times(Fi1/Ti1+Ci1)+B2\times(Fi2/Ti2+Ci2)+\cdots+Bn\times(Fin/Tin+Cin)-1]$$

△Pi—第 i 期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i—调整前合同履行期间第 i 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不含单列部分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及暂定金额）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n—各可调子项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Fi1、Fi2、…Ftn—各可调子项的第 i 期完成计量现行价格

Ti1、Ti2、…Tin—各可调子项的投标当月价格

Ci1、Ci2、…Cin—风险系数

i—计量支付的期数

16.1.2 各可调工料机子项确定（即可调整工料机范围）：1、人工（含机械人工）；2、水泥；3、砂（含填方用细砂、中粗砂）；4、石（含碎石、片石、石屑）；5、砌块（含煤灰砖、加气砼砖）；6、沥青；7、沥青混凝土（含沥青混合料）；8、商品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9、管桩（含方桩）；10、钢筋（含钢铰线）；11、钢材（仅限除钢筋外的钢结构、钢管、钢板桩、型钢、不锈钢管和板）；12、铜材（含铜管、铜芯电缆电线）；13、机械用燃油（含汽油、柴油及重油）。

16.1.3 各可调子项权重 B1、B2、…Bn 和定值权重 A 的确定（权重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

（一）权重计算

1、可调子项权重的计算：

某可调子项权重=最高报价值中该可调因子项总造价÷最高报价值总造价（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及暂定金额）确定。

举例、如：

B 人工=最高报价值中人工费÷最高报价值（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及暂定金额）；

…

B…=最高报价值中人工费÷最高报价值（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及暂定金额）

2、定值权重（A）的计算

定值权重（A）=1-∑可调子项总价/上述最高报价值

3、上述可调子项的权重与定值权重之和必须等于 1

（二）本工程各可调子项权重和定值权重分别为：

1、人工（15.71）%；

2、水泥（1.3）%；

3、砂（2.84）%；

4、石（30.90）%；

5、砌块（0）%；

6、沥青（0.12）%；

7、沥青混凝土（0）%；

8、商品混凝土（4.90）%；

9、管桩（0）%；

10、钢筋（0.06）%；

11、钢材（0）%；

12、铜材（0）%；

13、机械用燃油（3）%；

14、定值权重（41.17）%。

16.1.4 各可调工料机子项价格 Fi 和 Ti 的确定

各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第 i 期完成计量现行价格和投标当月价格应采用《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简称“造价信息”）公布的相应材料价格，具体如下：

1、人工（含机械人工）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定额动态人工工资单价；

2、水泥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转窑水泥 42.5（R）”价格；

3、砂（含填方用细砂、中粗砂）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砂（中粗）”价格；

4、石（含碎石、片石、石屑）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碎石（普通综合）”价格；

5、砖（含煤灰砖、加气砼砖）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加气砼砖（综合）”价格；

6、沥青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厂煮（商品）沥青”价格；

7、沥青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改性沥青砼（中粒式）SBSAC-20I”价格；

8、商品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泵送砼 C25 普通砼”价格；

9、管桩（含方桩）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预制管桩 D400*95AB”价格；

10、钢筋（含钢铰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钢筋Φ10—Φ14 螺纹”价格；

11、钢材（仅限除钢筋外的钢结构、钢管、钢板桩、型钢、不锈钢管和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热扎厚钢板 6.0～7.0 厚”价格；

12、铜材（仅限铜管、铜芯电缆电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铜材”价格；

13、机械用燃油（含汽油、柴油及重油）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柴油”价格。

16.1.5 风险系数 Ci 及价格指数 Fi/Ti 的确定

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单价或价格涨落 5%内的各自承担风险，不扣不补。具体的风险系数 Ci 及价格指数 Fi/Ti 按如下原则确定：

（一）当 0.95≤Fi/Ti≤1.05 时，Ci 取值为 0，同时 Fi/Ti 取值为 1。

（二）当 Fi/Ti≥1.05 时，Ci 取值为－0.05，同时 Fi/Ti 取值按实际结果计算。

（三）Fi/Ti≤0.95 时，Ci 取值为+0.05，同时 Fi/Ti 取值按实际结果计算。

16.1.6 计算细则：

（一）调整前合同履行期间第 i 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 Pi 是指报送给发包人（财政部门）并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确认的每期计量完成合同工程价款，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如最终期不进行计量支付时，由发包人确认该期完成工程造价。

（二）如工程计量不是按月计量的，以计量周期的月平均价为计算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现行价格时点。如因征地拆迁或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中断的,按实际施工月确定完成工程造价。

（三）提供结算资料时必须提供与工程完成进度相符的各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即工程计量报表），提供的各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应与报送给发包人进度支付报表一致。如提供各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与合同价不一致时，则按如下方法调整：

1、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大于合同价时，发包人应重新进行核实，凡未进行核实或者核实后仍然大于合同价的，则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乘以相应的折减系数后才能作为价差调整的依据。折减系数=合同价/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当工程有净减少变更工程的，合同价应减去净减少工程的金额。

2、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少于合同价时，发包人应重新进行核实，凡未进行核实或者核实后仍然少于合同价的，则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作为价差调整的依据。

（四）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发生变更时按如下原则调整价差：

1、变更工程合同没有适用单价需重新组价的，应按投标当月计价时点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2、变更工程调差以单份审批变更单完成的变更金额计算，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现行价格时点为变更工程完成当月，如变更工程施工超过 1 个月，按月平均价计算现行价格。发包人和监理人必须在变更签证单中注明该变更的施工起止时间。

3、当单份变更工程中有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的，而且减少工程造价在进度计量时已从合同价扣减的，增加工程的造价作为该份变更当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套用调差公式调整价差；当单份变更工程中有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的，而且减少工程造价在进度计量时没有从合同价扣减的，则该份变更的当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为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相抵后的净增加工程造价。

4、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属工程变更的费用索赔和代购材料价款不纳入每期应支付合同价款计算调差。

（五）实际工期超出合同有效工期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合同有效工期是指合同工期及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延误所补偿的工期之和，即合同有效工期=合同工期天数+有效索赔工期天数，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或经监理人批准的开工日期开始计算。

2、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实际工期大于合同有效工期的，计算调差的每期应支付完成合同价款只计算至有效工期最后日当月。

3、合同有效工期外完成工程价款调差原则：按有效工期最后日当月至实体工程完工当月的平均价格作为现行价格，计算合同有效工期外完成工程价款价差，如计算的价差为调增时，不予计算；如计算的价差为调减时，应进行扣减。

（六）调整价差的申报、审核

1、承包人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份调整价差计算资料（含电子文档）及相关依据报监理工程师审核；

2、监理工程师在 2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审核，移交发包人审核；

3、发包人在 5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审核，审核结果作为调整价差支付依据。

（七）按调差公式计算的“需调整价格差额”已包括了税金、规费等按系数计算的间接费用，无需另行计算其他费用。

（八）价差款项支付：调整的工料机价差价款的支付按合同价外增加（减少）工程价款处理，按发包人和监理人每期计算结果的 80%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扣减），余款结算完毕后支付。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本合同价款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时不作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第（1）目约定为：

（1）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应包括由承包人完成施工、安装等工作内容，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承包人认可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工程量，按图纸内容一次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合同或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内容或费用外）。

如存在工程量清单项目重大漏项漏量（或虚列项目、虚增工程量），各重大漏项漏量（或虚列项目、虚增工程量）参照“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规〔2025〕1 号）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本项第（2）目细化为：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在每月 25 日以电子文件和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交当月（统计截止期为每月 25 日）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本项第（6）目细化为：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并报项目管理方和发包人审定。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14 天内予以确认。监理人和发包人未在

约定的时间内复核确认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本项增加第（8）目：

（8）工程量计量原则：只对完成的符合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合格成品进行计量；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桩基按实结算:设计图纸要求桩长度为暂定，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价中的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按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的工程量。（桩基结算的工程量需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签章确认）

本款增加第 17.1.6 项和第 17.1.7 项：

17.1.6 承包人应将月度计量报表于每月 30 日前报监理人一式 4 份。

17.1.7 合同价款的计算与支付

（1）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固定价格）。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和总价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除第 15 条“变更”和第 16 条“价格调整”的约定外，其他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

（2）本合同总价包含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所有直接工程费、间接费、其他临时工程费、企业利润、主要材料补差及税金等。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列的工程数量、单价、合价将作为工程价款计算和支付的依据。

（4）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

（5）本工程进度款的拨付及工人工资的支付，按东建市[2015]90 号文《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建[2006]7 号文《关于实行定额人工费工资专户支付工人工资的通知》、《关于调整东莞市水务工程人工费日工资标准的通知》（东水务〔2013〕109 文）及《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 号）的规定执行，相关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文件规定为准；若发现不按时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时代扣。

承包人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当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上报发包人，要求支付的工人工资款额为完成该工序应支付工资款额的 100％，否则暂停支付工程款。

17.2 预付款

17.2.1 本工程实行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预付款担保和履约担保并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2）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发票。

发包人应对预付款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和等额发票后，按第 17.2.1 款约定的额度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五章第四十五条第（二）点规定，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项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

（3）提供经发包人同意的合同工程开工通知。

(4)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等其他任何应付款项为由要求顺延工期，更不得擅自停工或者消极怠工。否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7.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价的 30%，承包人需提交合同价 20%的预付款保函，且主要人员、设备进场后支付对应金额的预付款。预付款保函必须是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函，内容应符合东莞财政部门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之前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在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必须全额一直有效。如果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发包人扣回全部预付款时间的，承包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专户。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抵扣方式：发包人自首笔工程进度款支付起开始抵扣预付款，按每次工程进度款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格的 1%，扣回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期的支付证书中扣回,未提供预付款担保的预付款需在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时全部扣清，已经提供预付款担保部分的预付款自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起开始抵扣预付款，支付至 80%时扣清全部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本项细化为：

工程进度款实行按月支付，即按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支付进度款，竣工后清算。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3）本期完成的工程价款；

（4）根据第 15 条和第 17.3.6 项确定的可与本期进度款同期支付（或扣减）的变更金额；

（5）根据第 16 条规定的价格调整；

（6）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7）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8）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9）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0）本期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约定为：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确认，报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按第 17.3.5 项的约定，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若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支付限期满 14 天后未予支付，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催付款的通知，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承包人可在发出催付款通知 14 天后暂停施工，发包人承担停工损失，并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尚需符合《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规〔2025〕1 号）、《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严重不平衡报价修正暂行办法》（东财〔2007〕267 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1〕153 号）

及《关于明确结算审核中算术性误差及不平衡报价处理方法的通知》（东财投审〔2014〕73 号）的规定执行。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至 17.3.8 项

17.3.5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根据每期计量工程价款的 80%进行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时（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再按进度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完毕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17.3.6 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工程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对其核实并报发包人，由发包人按规定审核后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单项变更工程价款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申请作为同期工程进度款支付：

（1）已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工程变更签证手续；

（2）变更工程已按要求完成施工，质量验收符合合同约定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工程量已核实；

（3）单项变更工程价款已按规定经财政部门审核，并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

（4）其余事项按《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规〔2025〕1 号）、《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严重不平衡报价修正暂行办法》（东财〔2007〕267 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1〕153 号）、《关于明确结算审核中算术性误差及不平衡报价处理方法的通知》（东财投审〔2014〕73 号）及施工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的有关的规定执行。

17.3.7 本工程实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支付工人工资制度，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 号、《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建市【2020】4 号）、《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 号）等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建设前，施工企业须按上述办法规定缴存用于保障工程建设项目工人工资的专项资金。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承包人应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支付工人工资，本工程合同价款里的工人工资将拨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按工程项目列清，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当地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一项目一账户为原则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须注明工程的项目名称以便于识别。发包人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为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工人工资具体比例不得低于每期工程量价款的 20%，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相关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文件规定为准；若发现不按时支付，发包人有权在支付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时代扣。

（1）本工程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用于支付工人工资，专款专用。

（2）承包人需投入一名劳资专管员，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发放等情况，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工人工资支付表。

（3）承包人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当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上报发包人，要求支付的工人工资款额为完成该工序应支付工资款额的100%，否则暂停支付工程款。

（4）承包人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15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承包人应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支付工人工资，本工程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部分将拨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按工程项目列清，专款专用（说明：承包人必须提交由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出具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户证明）。

承包人在本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的本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下（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更改）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17.3.8 本工程单列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由发包人根据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签字确认，当工程承发包合同签定后十五天内，支付50%；在完成全部工程量时，支付50%。对工程竣工安全评价不合格的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70%，多支付部分由建设单位在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发包人将在合同价款中扣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结算价款的 3 %，保修期满后 60 天内，发包将剩余保修费一次付给承包人（不含利息）。

17.5　竣工（完工）结算

本工程竣工结算按如下规定办理：

（1）工程完工验收或验工验收后，工程竣工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三个月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应由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审，并加盖注册执业专用章。如承包人不具备编制结算报告能力，可委托有规定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规定的时间（对应于 500 万元以下、500~2000 万元、2000~5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其审查时间分别为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30、45、60 天）内完成核实和初审，签署初审意见后报送相关造价部门评审。

（3）相关造价部门在《东莞市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2〕100 号）规定的时间（对应于 500 万元以下、500~2500 万元、2500~5000 万元、5000~7500、7500~10000 和 10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其审查时间分别为从接到甲方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15、25、30、40、45、60 天）内完成对发包人提交的承包人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评审，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4）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本款第（2）及（3）点约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5）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告知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书面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单方结算，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6）承包人对发包人和相关造价部门出具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应在 10 天内给予确认或反馈意见。逾期没有提出意见的，则视同认可，发包人可采用单方结算，经相关造价部门核实后，按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所确定的金额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7）发包人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并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保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

（8）根据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9）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10）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第 8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1）其他未尽事宜按 “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规〔2025〕1 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1〕153 号）的规定执行。

（12）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 14 日内仍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发包延期一日处以承包人签约合同价 0.1%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5%。

17.6 最终结清

17.6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监理人收到经其同意的最终付款申请单和结清单副本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出具一份最终付款证书提交发包人审批。最终付款证书应说明：

（1） 按合同规定和其他情况应最终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总金额。

（2） 发包人已支付的所有金额以及发包人有权得到的全部金额。

发包人审查监理人提交的最终付款证书后，若确认还应向承包人付款，则应在收到该证书后的 42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若确认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付款，则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42 天内付还给发包人。不论是发包人或承包人，若不按期支付，均应各自承担违约责任。

若承包人和发包人始终未能就最终付款的内容和额度取得一致意见，监理人应对双方已同意的部分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双方应按上述规定执行，对于未取得一致的部分，双方均有权按第 24 款的规定提出按合同争议处理的要求。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包括：施工质量验收、合同工程验收、阶段验收、专项验收、专业验收及竣工验收等。

竣工验收条件为：1、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2、施工单位对竣工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

竣工报告。该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针对委托监理的项目）、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3、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包含但不仅限于纸质资料及扫描件、照片、视频等）。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5、对于委托监理的工程项目，具有完整的监理资料，监理单位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该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未委托监理的工程项目，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由建设单位完成。6、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该报告应经该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和各自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7、有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设施及档案等专项验收认可文件。8、有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由发包人另行通知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由发包人另行通知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由发包人另行通知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由发包人另行通知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由发包人另行通知是否需要 （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由发包人另行通知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按通用条款执行 ；费用承担：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 2 年，自工程实际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期起计算。其中绿化养护期为最终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其他工程内容的保修期约定详见施工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若在工程移交时，发现有工程需要保修而承包人未按合同履行工程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保修，该费用在承包人剩余工程款内扣除支付给第三方，发包人同时保留按合同有关条款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的权利。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6）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

（7）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8)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9）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相关险种应由承包人负责投保，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含分包人）在本工程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参加工伤保险。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到工程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工程项目社会保险登记，并按工程总造价的一定比例支付工伤保险费用，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直接向办理参保登记的镇（街）地税部门一次性缴纳。具体做法执行《关于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东社保〔2017〕53 号）。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若所参工伤保险于工程竣工验收前到期，必须于工伤保险到期前一个月内办理续期手续，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含分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三天内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

本工程按《关于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东社保〔2017〕53号）计算的工伤保险费已包含在人工费中，故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承包人（含分包人）应按《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粤水监督函〔2024〕306号）依法投保安责险，接受保险机构事故预防服务，落实问题整改。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之前完成投保，保险期限应覆盖整个施工期。投保时优先选择具有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事故预防服务制度全的保险机构，在投保时依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9010）等有关标准或规定，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事故预防服务具体内容和频次，要求保险机构按合同约定规范开展事故预防服务。保险机构事故预防服务不替代承包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根据《水利部印发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水监督〔2023〕347号），安责险费用在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中列支，故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且确保保险期限不短于本合同工程期限。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56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 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其他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1 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无条件拆除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办理材料设备退场，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次。所有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期延误，另外按 1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须重新采购，并确保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按程序报审，征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施工，该批准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应负的质量责任。若承包人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发包

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同时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或返修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的检验、验收费用。同时，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就因此造成的损失向承包人索赔。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的最终评定为“不合格”。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3)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无条件改正，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4)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对于需要进行保修的，承包人接到通知后，未能及时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进行修复，并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该笔费用。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合同最终履约评价评定为“不合格”，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明确表示或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由此给发包人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该季度合同履约评价评定为“不合格”，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6)承包人应承担其任何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所有违约金和罚款，发包人可在当月进度款支付中扣除，若当月进度款不足以抵扣，除不支付当月进度款外，按月顺延直至扣除完为止。且发包人有权对其做出不合格的履约评价，同时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做不良记录的处理。

22.2 发包人违约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完工清场及撤离

承包方在施工现场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应在送交竣工报告后 28 天内全部撤离，做到完工清场，若完工不清场，发包方以每日 5 元/m2 的标准向承包方收取地租费，此费用在工程结算款或余留款中扣留。

26.保密

双方还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双方相互提供标有密级的文件保密，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7.补充条款

27.1 其他费用，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1.2.3 款的有关内容。

27.2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领域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水建设〔2023〕8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强化用工实名制管理促进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现场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到岗履职的通知》（粤建市函〔2021〕755 号）、《关于明确在建水务工程关键岗位管理人员考勤打卡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水务〔2023〕300 号），为确保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及时投入足够的技术管理人员进场施工，保证工程及时完成，发包人会同监理对承包人管理班子到位情况进行考核：

一是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含安全员）（可不限于以上人员）的到位情况进行考核。

■①项目经理，暂定每月一次，考核时间段为： ■每月上旬的任意一天，□每月中旬的任意一天，□每月下旬的任意一天。每月到岗打卡天数需达到自然月天数的 80%，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合同验收止。

■②技术负责人，暂定每月一次，考核时间段为： ■每月上旬的任意一天，□每月中旬的任意一天，□每月下旬的任意一天。每月到岗打卡天数需达到自然月天数的 80%，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合同验收止

■③质量负责人，暂定每月一次，考核时间段为： ■每月上旬的任意一天，□每月中旬的任意一天，□每月下旬的任意一天。每月到岗打卡天数需达到自然月天数的 80%，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合同验收止。

■④安全负责人（含安全员），暂定每周一次，考核时间段为： ■每周的任意一天，每月到岗打卡天数应当达到自然月的天数，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合同验收止。

■⑤资料员，暂定每周一次，考核时间段为：■每周的任意一天，每月到岗打卡天数应当达到自然月的天数，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合同验收止。

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含安全员）等人员的到位情况考核如有新的政策文件，按新的文件执行。

为确保项目管理的延续性，要求在建工程项目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必须是施工单位办理施工报监（建）手续时配备的项目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日常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的，须按要求办理变更手续，严格按合同条款执行，并报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同步设置变更后的人员职务，便于关键岗位管理人员进行考勤打卡。

为加强项目管理，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管理人员实际到岗率进行考核，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实际到岗率=实际到岗天数÷（自然月天数-核准停工天数）×100%；安全负责人（函专职安全员）安全实际到岗率=实际到岗天数÷自然月天数×100%。

项目现场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因事请假的，请假天数在当月正常施工天数（即：自然月天数-核准停工天数）的 20%以内的，需事先安排好工作，报建设单位同意，除履行书面请假流程外，还需同步完成系统请假流程，请假天数纳入应到岗天数进行考核，不予核减。连续请假超过当月正常施工天数的 20%的，应事先安排具备同等证书或资格的人员代为履行管理职责，并提交暂不到岗履职请假申请，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报监督机构备案，建设单位需对代为履职的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加强管理，代替人员要按规定正常参与考勤打卡。

二是对主要施工设备到位情况进行考核，保证每台（套）设备正常使用。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完成全部单位工程验收止。

三是项目进度严重滞后，对人员、设备到位情况进行考核还起不到根本性改进的，建设单位会同监理制定工程进度量化考核制度，规定时间节点内须完成规定的工程任务，否则对施工单位进行信用扣分，报主管部门同意后执行。

(一)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人员考核不到位、设备考核不到位及量化考核制定的目标不达标的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依据信用管理办法进行信用扣分；并建议上级主管部门及时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反映，建议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政府投资项目水利工程建设市场处理办法（试行）》（粤水建管〔2009〕70 号）、《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认定标准》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水建管函〔2017〕2569 号）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通报、一定期限内禁止承包人参加我省水利工程建设投标等。

27.3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公布的信用管理办法，相关部门将对承包人的履约行为进行信用加分、扣分；承包人应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验收管理办法，档案资料与工程进度基本同步，确保及时开展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工程等各项验收工作。

27.4 本项目的工人工资保证金管理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有关工作的通知（东人社函〔2022〕1 号）和关于印发《东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文件规定执行。

27.5 如涉及电力管线迁改及保护的施工报批报建报验手续均由承包人负责，具体实施需按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报批报建报验手续涉及的费用实行总价包干，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所发生费用已纳入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补偿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电力迁改方案编制、施工图二次设计、专家评审、施工图审查等相关费用。

27.6 施工过程中因开挖、支护等施工时引起燃气管道、通信及其他周边管线爆漏的，须及时维修和承担相关的维修费用，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7.7 商品混凝土运距、土石方取土运距及土石方外运运距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承包人应自行平衡回填土调配。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土方回填前的场地植被清运，土资源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运距等单价产生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工程量产生的风险达到了重大漏项漏量标准的按重大漏项漏量条款执行。

27.8 本工程未具备开工条件无法开工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取消实施的，承包人应就此做好施工部署及配合工作，投标时对相关因素需作充分考虑，不因上述因素对发包人进行费用索赔。

27.9 专用条款所提到的违约责任情形，若与本合同附件 9 不一致的，则按专用条款执行。其他违约责任发包人可参考附件 9 的处罚标准执行。

27.10 为确保工程工人工资款项的专款专用，防止出现将工人工资款挪作他用等不良行为，承包人必须在东莞市内商业银行开具本工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所开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应当事先经发包人确认。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工程款收款账户开立前，发包人、承包人和银行三方签订工人工资账户监管协议，承包人承诺接受银行对承包人工人工资款项进行监管，承包人及银行对发包人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27.11 合同中未尽事项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27.12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附件 3：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附件 4：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附件 5：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附件 6：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 7：廉政合同

附件 8：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库

附件 9：施工单位违约行为处罚标准

附件 10：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附件 11：施工车辆管理承诺书

附件 12：禁用材料品牌

附件 13：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承诺书

附件 14：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附件 15：履约担保，工程款、工人工资账户开具证明，开户凭证等

附件 16、附发包方的“招标文件”一份共___页。

附件 17、附承包方的“投标文件”一份，其中商务部分共___页（包括“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或修正后“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共___页）。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万江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 万江街道滘联围(滘联段)堤防护脚加固工程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万江街道滘联围(滘联段)堤防护脚加固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详细保修范围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9款的规定。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2 年；

5．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6．其他项目①绿化养护期为最终验收合格后6个月；②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但不得少于2年。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工程施工合同赋予的规定一致。

6．其他

6.1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___无___。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6.4 本合同正本一式_拾贰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持_肆_份，乙方持_肆_份，主管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监理人各持_壹_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附件 3：不转包、违法分包承诺书

不转包、违法分包承诺书

（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招标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特别承诺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7、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8、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的，发包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我单位的违约责任，并有权将我单位的违约行为或违法行为上报给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传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与投标文件一致）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附件 5：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与投标文件一致）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备注

附件 6：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投标人名称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的投标。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本公司及参与投标的从业人员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投标文件提交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及其附带的证明材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填报的信息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如企业在东莞市水务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与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一致，并已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检测。

（四）本公司或者从业人员不存在属于《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限制参与本市工程投标的情形。

（五）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2、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的投标项目；

3、已取得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身份或已有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六）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七）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我公司如有质疑或投诉，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流程提出。参与现场投标时遵守投标会现场纪律，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　　邮政编码：

公司总部电话：　　传真：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为加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中的廉政建设，预防腐败问题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项目高效优质和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以下称承包人）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纪条规。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务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单位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实行责任制，开展廉政告知教育活动，公布举报电话，设立举报箱，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法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 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赠送的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等；不得参与由承包人安排的高消费娱乐；未经批准，不得私自参与由承包人安排的国内外考察观光活动。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合同约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到承包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

（四）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承包人可能采取各种手段偷工减料、贪污和侵吞公共财物，降低工程质量提供任何便利和条件。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会馈赠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等；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娱乐和国内外旅游观光活动。

（二）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约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提供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为发包人单位、监理单位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

（四）承包人对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出的合同约定外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五）承包人不得采取各种手段偷工减料、贪污和侵吞公共财物、降低工程质量。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限期将直接责任人清除出场；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定期限内不得进入东莞市工程项目建设市场的处罚，记入“黑名单”，在新闻媒体曝光。

第五条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代表签署立即生效。本合同对双方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处理，不免除该项目施工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8：材料设备参考品牌

为确保本项目建设质量，承包人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择本合同的参考品牌的产品等作为本项目施工材料，如需要使用参考品牌以外产品或没有列出参考品牌的施工材料，承包人须经过发包人的书面确认。

序号	品类	参考品牌	质量等级

附件 9：施工单位违法行为处罚标准

施工单位违约行为处罚标准

分类	序号	违约条款内容	违约金
人员管理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进度	1	合同签订后，项目经理在施工许可证或开工令的签发之日必须进驻项目现场，并按照发包人指定的方式履行签到手续。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 万元/次-200 万元/次。具体如下：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不满足项目经理任职条件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 万元/次-200 万元/次（参考《违约金额一览表》分级计取）。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 万元/次-200 万元/次（参考《违约金额一览表》分级计取）。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经理，同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 万元/次-200 万元/次（参考《违约金额一览表》分级计取）。违约金累计计算。如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要求尽职履约，发包人书面提出更换项目经理要求，承包人拒不更换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自发包人书面提出更换之日起，超过 20 日（含 20 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标准×1.5 倍。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保函，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更换项目经理期间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项目经理的其它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延迟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日，超过 10 日（含 10 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保函，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按照通用条款 4.4（1）约定更换项目经理，续任项目经理资质须不低于前任项目经理，除⑥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和⑦死亡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10 万元/次-200 万元/次（参考《违约金额一览表》分级计取），并承	10 万元/次-200 万元/次

<table>
<tr><td rowspan="6"></td><td></td><td>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td><td></td></tr>
<tr><td>2</td><td>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200 万元/次（具体金额参考《违约金额一览表》）如下：
表 1 更换项目经理违约金额一览表<table><tr><th>序号</th><th>施工招标估价</th><th>更换项目经理违约金/次</th></tr><tr><td>1</td><td>≤1000 万元</td><td>签约合同价的 2.5%，且不低于 10 万元</td></tr><tr><td>2</td><td>5000 万元</td><td>75 万元/次（约占合同价 1.5%）</td></tr><tr><td>3</td><td>1 亿元</td><td>100 万元/次（约占合同价 1%）</td></tr><tr><td>4</td><td>≥5 亿元</td><td>200 万元/次（约占合同价 0.4%）</td></tr></table>注：
1.施工招标估价 1000 万元及以下的项目，每次更换项目经理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2.5%（四舍五入取整至万元），且不低于 10 万元/次；
2.施工招标估价在 1000 万～5000 万元、5000 万～1 亿元、1 亿～5 亿元区间内的项目，更换项目经理违约金分别对应 25 万～75 万元、75 万～100 万元、100 万～200 万元，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四舍五入取整至万元）。
3.施工招标估价在 5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更换项目经理违约金为 200 万元。
4.重要说明：如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尽职履责，发包人书面提出更换项目经理要求，承包人拒不更换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自发包人提出之日起，超过 20 日（含 20 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上表 1 中违约金计取标准上×1.5 倍。</td><td>10 万元/次～200 万元/次</td></tr>
<tr><td>3</td><td>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更换项目经理，同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 10 万元/次-200 万元/次（具体金额参考《违约金额一览表》分级计取）。违约金累计计算。如承包人拒不更换的，视承包人严重违约，超过 20 日（含 20 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保函，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更换项目经理期间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td><td>10 万元/次～200 万元/次</td></tr>
<tr><td>4</td><td>关于项目经理的其它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延迟到位，超过 10 日（含 10 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保函，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td><td>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保函</td></tr>
<tr><td>5</td><td>②承包人按照通用条款 4.4（1）及专用条款 4.4（1）约定更换项目经理，续任项目经理资质须不低于前任项目经理，除⑥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和⑦死亡和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签约合同价≤1 亿元的，承包人无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签约合同价＞1 亿元的，需按签约合同价支付违约</td><td>15 万元-50 万元/次</td></tr>
</table>

		金。按签约合同价分档处违约金如下： 对水利工程，1 亿元＜签约合同价≤3 亿元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50 万元,具体金额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四舍五入取整至万元）；签约合同价＞3 亿元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 对市政工程，1 亿元＜签约合同价≤2 亿元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40 万元,具体金额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四舍五入取整至万元）；签约合同价＞2 亿元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0 万元。	
	6	发包人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的会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例会、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现场协调会、方案论证会、专项工作碰头会等），项目经理必须到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到会者，承包人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并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5000 元/次
	7	项目经理若需离开施工现场 1 日以上（含 1 日）需经发包人批准。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委托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否则每违约一次，承包人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项目经理每月的出勤日数不得少于 22 日，如少于 22 日的，按每缺勤一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日，并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5000 元/日
	8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安装负责人、*执行经理*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料员等。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1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项目经理除外）；	2 万元/人次
	8.2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项目经理除外）；	5000 元/人次
	8.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项目经理除外）；	2 万元/人次
	8.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项目经理除外）。	2 万元/人次
工程质量	9	所有材料设备采购前应取得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书面同意，未取得书面同意批准的材料不得进场，不得在工程上使用，不予计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责任。承包人强行采购和施工，发包人将要求其立即拆除，所有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承包人须重新采购，并确保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按程序报审，征得发包人、监理工	1 万元

		程师批准后方可施工。若承包人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同时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 *3 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	
	10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承包人负责返工或返修至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的检验、验收费用。同时，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本工程造价 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就因此造成的损失向承包人索赔。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的最终评定为“不合格”。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 *3 年*内参加发包人其他工程的投标。	本工程造价 10%的违约金
	1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无条件拆除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办理材料设备退场，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次。所有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期延误，另外按 1 万元/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须重新采购，并确保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按程序报审，征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施工，该批准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应负的质量责任。若承包人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同时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 *3 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	50 万元/次+1 万元/日
	1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或返修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的检验、验收费用。同时，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就因此造成的损失向承包人索赔。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的最终评定为“不合格”。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 *3 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	签约合同价 10%
	13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无条件改正，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10 万元/次
	14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其他单位进行修复，并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该笔费用。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合同最终履约评价评定为“不合格”，发包人将提请建设	行政处罚

		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 *3 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5	承包人擅自取消图纸或清单中的任何项目，工程师发出指令后，承包人仍拒不施工的，视为严重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10 万元
	16	承包人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或者承包人施工达不到图纸要求的，应限期返工，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处以违约金 500—5000 元/处.	500—5000 元/处
	17	承包人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或者承包人施工达不到图纸要求的，此种情况普遍存在或承包人拒绝整改的，违约金 2 万—10 万元且当季度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2 万—10 万元
	18	如因承包人不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最终履约评价为 0 分，违约金 10 万元/次	10 万元/次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9	承担本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任务的专业运输单位及其营运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应当持有相关职能部门核发的下列有效证件（具体应具备证件按相关部门要求为准）： ⑴专业运输单位应持有营业执照和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⑵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应持有： ①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许可证》； ②城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 ③公安交警部门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余泥渣土运输车辆临时通行证》。 ⑶余泥渣土运输车辆驾驶员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件。 承包人不具备上述相关证件，不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而自行承担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应支付 30 万元违约金。	30 万元
	20	承包人将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时，应支付 30 万元违约金。	30 万元
	21	承包人安排的车辆不符合要求，或未如实向监理工程师报送车辆和驾驶员信息，或未依程序自行改变车辆和专职驾驶员名单，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 万元/车·次。	1 万元/车·次
	22	承包人对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在离开施工现场前核查是否存在超载、车盖密封不严等违反城市道路管理、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及安全隐患的问题。如发现上述问题，承包人应指派专职检查人员责令相关方采取纠正措施至符合相关规定和（或）合同约定。对存在问题拒不纠正或纠正仍不符合相关规定和（或）	3 万元/次

		合同约定的，该专职检查人员不得放行其离开施工现场，并立即通知项目经理和余泥渣土运输分包人（如有），对发现问题拒不履行其应尽的合同义务，应支付违约金：3 万元/次。	
	23	承包人指定的专职检查人员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检查纠正职责，承包人应支违约金：3 万元/次。	3 万元/次
	2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未到位、未达标，被媒体曝光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1%作为违约金；	签约合同价的 1%
	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因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3-5%作为违约金。	签约合同价的 3-5%
	26	承包人应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承包人延迟整改按 1 万元/日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日
	27	承包人未按有关规定，实施建筑行业生产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的，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	10 万元/人次
	28	如根据相关规定，需提交交通疏解方案，则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交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经交警部门认可的交通疏解方案，并协助发包人办理占道施工手续，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日。	2 万元/日
	29	承包人必须按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批复或发包人的合理要求实施措施项目，若以上设施或措施达不到要求，工程师发出指令后承包人仍拒绝或未能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并将其列入履约考评不良纪录，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万元
	30	承包人必须拥有正规泥头车队伍的证明文件或承包人与正规泥头车队伍签订的土石方运输协议（附正规泥头车队伍证明文件）。“正规泥头车队伍证明文件”是指运输车辆经交通、城管审验后核发的证件，即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证》，城管部门核发的《准运证》。如果承包人违反此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次，并有权解除合同。	3 万元/次
	31	承包人在发包人、监理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整改。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1 万元/次作为违约罚金。	1 万元/次
	32	对于安全部门、发包人和监理要求整改的安全隐患，承包人没有执行或执行不力，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对于累计五次不改者违约金提高到 10 万元/次。	1 万元/次或 10 万元/次（累计超过 5 次）

工程进度	33	本工程开工前，承包人还应及时做好如下施工组织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进场指令后 5 日内组织进场施工，人员机械材料需按计划进驻现场，现场进度要满足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每延迟 1 日进场，应按 5 万元/日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日
	34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单项工程延误，承包人需赔偿延期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日;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10%。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10%。	1 万元/日
	35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总工期（从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日期至竣工初验之日止）每延误 1 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日。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10%。	1 万元/日
	36	若因承包人原因严重延误节点工期和合同工期（指延误 30 日以上且无有效改进措施），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合同最终履约评价评定为“不合格”，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 3 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行政处罚
	37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采购原因导致停工等待材料设备延误工期，每延误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1 万元
	38	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移交和清理 承包人不按时向发包人移交本工程的，每延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1 万元/日
	39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单项工程延误，承包人需赔偿延期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总工期（从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日期至竣工初验之日止）每延误 1 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日，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直接扣除。若因承包人原因严重延误节点工期和合同工期（指延误 30 日以上且无有效改进措施），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合同最终履约评价评定为“不合格”，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 3 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 万元/日
	40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的人员、材料及设备进场计划、项目进度计划及节点工期，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日。	1 万元/日

	41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签订施工合同，延迟签订施工合同，须按 1 万元/日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日
	42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承包人应按照审核后的人员、材料及设备进场计划安排相应的人员、材料及设备进驻项目现场，完成满足全面开工条件，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日。	5 万元/日
	4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及时提交办理施工许可证或其他报建资料（含行政许可），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日。	1 万元/日
	44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全面停工，每停工 1 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日，期间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万元/日
	45	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总体进度对本工程工期进行调整；承包人应严格按商定工期完成施工内容，除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外，工期不予顺延。对不能按期完成的进行经济处罚。每滞后一日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日。	1 万元/日
	46	如因承包人的原因迟迟不能开工或施工缓慢导致工期拖延（迟于开工日期 15 日或月形象进度完成不足 50%以上），或者出现其它严重影响到相关其他专业目标实现的情形，除作经济处罚外，发包人有权利指派有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实际发生工程费用从总包价款中扣除。	所实际发生工程费用
投资管理	47	若因客观原因需更换材料品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不少于三家信誉较好的供应商，必要时应组织监理、发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厂家考察，考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共同确认后方可采购。结算时设备材料单价均不予调整。承包人应提前至少 60 日向发包人提出，并在 5 日内提出建议品牌，延误 1 日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日。	1000 元/日
	48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 14 日内仍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发包延期一日处以承包人签约合同价 0.1％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5％。	签约合同价 0.1％（合同价的 5%为限）
其他	49	对于相关会议或监理通知单中确定承包人限期内提供配合的事项，承包人必须及时履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1 万元/次，同时，由此造成其他项目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000—1 万元/次
	50	如承包人有转让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次。若承包人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同时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 3 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	100 万元/次
	51	如出现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审查和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	10 万元/次

		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52	如出现分包人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的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10 万元/次
	53	如承包人有将其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肢解分包的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次。	100 万元/次
	54	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对工程接口问题进行协调或未及时实施监理人接口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上述损失的 100%违约金。	损失的 100%
	55	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有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	2 万元/人次
	56	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工地上有未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或劳务分包合同未进行备案的劳务企业人员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	10 万元/人次
	57	对有欠薪记录的劳务公司，承包人不得与其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否则发包人将不予备案。承包人签订的劳务协议的副本应报送监理人核备。承包人不得以签订劳务协议为名行分包之实。 如出现以上情形，承包人应立即改正，并处违约金合同价的 10 万元/次	10 万元/次
	58	发生质量、安全、讨薪、上访等事件，承包人未在第一时间报告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或其上级领导均可），造成不良影响的，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当季度履评价为不合格，最终履约评价进行降级处理，具体为：在完成所有内容的最终履约评价并确定等级后，将该履约评价再降低一个等级。	
	5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无条件改正，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次（合同中对承包商的违约有具体处罚规定的除外）。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该季度合同履约评价评定为“不合格”，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一定期限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00 万元/次
	60	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劳务分包合同备案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10 万元
	61	延迟提交保函或未按时续保的，作履约评价扣分处理。	

	62	承包人应承担其任何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所有违约金和罚款，发包人可在当月进度款支付中扣除，若当月进度款不足以抵扣，除不支付当月进度款外，按月顺延直至扣除完为止。且发包人有权对其做出不合格的履约评价，同时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做不良记录的处理，将拒绝承包人 3 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	行政处罚
	63	承包人所提供的施工设备应于开工前 3 日内进场，发包人和工程师将按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型号和数量进行检查验收。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拖延，发包人有权按 5000 元/次对承包人予以处罚，造成工期延误或质量问题按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5000 元/次

附件 10：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约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施工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发包人、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除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外，发包人有权将相关人员直接清理出工地范围，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保修期结束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附件 11：施工车辆管理承诺书

施工车辆管理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针对贵方组织建设的项目的施工工作，做出如下关于泥头车等施工车辆雇用及运输管理承诺：

1.我方承诺，无论是自行运输或委托专业运输企业运输余泥渣土，所用的泥头车及运输企业必须具有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证》、城管部门核发《准运证》，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如因证件不全，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独自承担。

2.我方将加强对运输车辆、泥头车装载的监管，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其他交警，城管的相关法规。

3.我方承诺，使用于本项目的泥头车均是合法车辆，无假牌、套牌、报废、拼装车上路等违法现象。所有车辆均具有机动车辆行驶证，具备全密闭机械装置，具有技术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年度检验的合格证明，车辆构件无残缺破损，上路前确保车辆机械、灯光符合安全性能标准。泥头车车身喷有车牌号、所属公司名称及监督电话，并保证车牌清晰，按规定悬挂，尾牌放大号按规定喷涂。司机有良好的驾驶经验并持有效合法驾驶证，车容车貌良好等。

4.施工期间施工运输车辆(含泥头车)必须按所在辖区的交警大队和城管局划定的指定路线和时间段行驶。

5.我方承诺，建筑工地实行硬地化，并设置冲洗保洁设施，严禁泥头车带泥上路，保证车辆整洁。上路前所有泥头车尾箱必须盖严、盖平，严禁在路面倾泻洒落淤泥渣土等妨碍交通安全行为。

6.如果泥头车是向汽车运输公司租赁的，我方另外提供双方合作的协议书，并保证所附车辆行驶证的所有人与合作的汽车运输公司名称一致。

7.我方承诺，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运输车辆的监督和检查，共同加强对工地余泥渣土装载、泥头车驶离工地前的监管。

8.我方提供泥头车车辆所有人、车牌号、驾驶人员及管理人员清单，对凡不履行责任的车主、司机将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罚。

9.我方承诺，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泥头车交通事故或其他违规行为，我方将及时书面报告发包人，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10.我方承诺，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如使用的泥头车出现以下违法、违规行为，由我方负完全责任并全额赔偿，贵方可视情节轻重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1)泥头车为无牌无证、假牌假证、套牌套证、遮挡污损号牌、未年审、未投保、报废拼装、机件不符合安全标准、冲禁令等交通违章行为；

(2)冲红灯、冲禁令、不按道行驶、鸣喇叭等违章行为；

(3)严重超载、超速、超高、不按路线行驶、涂污车牌及放大号等违章行为；

(4)泥头车无密闭加盖或密闭装置损坏、运输余泥渣土污染道路、乱倒和乱撒余泥渣土、尾气过度污染；

(5)由于我方泥头车的过失，导致有关单位及其人员蒙受损失的；

(6)如因我方泥头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并对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声誉受损等负面影响的；

(7)泥头车不在限定区域内活动的；

(8)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或欺骗发包人；

(9)其它违反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承诺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附件 12：禁用材料品牌

禁用材料品牌

序号	产品名称	级别	禁用/限制部位	主要原因/要求	备注

备注：不同部位可设多个不同表格

附件 13：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承诺书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承诺书

（招标人）：

我单位认识到，自觉保护环境，改进环境行为以及减少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是每个企业进行生产、活动和服务都必须重视的问题，而实施环境污染预防、减少职业健康安全风险也是我们共同的责任，为了加强双方在环境保护、减少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方面的合作，在与贵单位合作期间，我单位特做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关注并理解贵单位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2、我单位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质量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和要求，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采用无污染原料并减少包装材料。

3、在为贵单位服务或施工等的活动中，我单位不超标排放污染物（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采取预防措施达到国家或地方的排放标准。我单位将提供足够的安全防护设施杜绝人身事故的发生。

4、我单位将妥善保管危险物品（如有），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在储运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或泄漏等事故。

5、我单位在提供运输服务时，保证运输车辆状况良好，车辆排放的废气和噪声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委托运送危险品的车辆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6、我单位提供服务或施工的特种工作人员（如有），经过培训并具有相应的资格；制订环境保护和安全防护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7、我单位遵守贵单位的规章制度，特别是有关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操作活动的所有运行程序，遵守贵单位的相关操作或运行控制的文件要求。

8、为了促进双方的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行为，接受贵单位的不定期监督和检查，主要内容有：

1）有关业务来往和现场服务的人员，是否理解贵单位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2）是否因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问题受到相关方的投诉；

3）是否因环境污染、职业健康安全事故受到环保部门或安全监督部门的处罚。

4）现场服务或施工人员是否接受过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5）是否配置了必要的环境保护和安全防护设施；

6）是否有环境保护、安全防护的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

7）查看工作现场，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有无安全隐患；

8）同上一次检查相比，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表现是否有明显改变。

我单位如不符合以上要求情况，将接受贵单位的整改意见，对整改不符或拒绝整改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和）重大安全事故的，接受贵单位做出的限期整改、停止提供服务、经济扣罚、要求我单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等措施。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14：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